关于崇阳县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19日在崇阳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陈 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3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县财税部门克难奋进，克服市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诸多压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以赴做好强信心、稳增长、防风险、推改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3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收入决算**

2023年收入合计615525万元，其中：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9640万元，完成预算数89500万元（预算数为预算调整数，下同）的100.2%，比预算数增加140万元；比2022年完成数79796万元，增加9844万元，增长12.3%。上级补助收入35149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364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64028万元，调入资金7671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8174万元、其他存量资金调入48540万元）。

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57324万元，完成预算数57300万元的100.0%，比2022年完成数56336万元，增加988万元，增长1.8%，税收收入占比为63.9%；非税收入完成32316万元，完成预算数32200万元的100.4%，比2022年完成数23460万元，增加8856万元，增长37.7%。

**2、支出决算**

2023年支出合计517600万元，完成预算数558287万元的9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9881万元，完成预算数524066万元的91.6%；结算上解支出18738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8981万元。主要科目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691万元，比预算数77473万元减少2782万元，部分项目资金结转列下年度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15007万元，比预算数15785万元减少778万元，主要是公安办案费、各乡镇社区戒毒项目资金结转列下年度支出；

教育支出70092万元，比预算数83689万元减少13597万元，主要是教育各学校部分公用经费、义务教育薄改经费、校舍维修经费等项目资金结转列下年度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5163万元，比预算数5671万元减少508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138万元，比预算数3541万元减少403万元，主要是人才工作、文明实践经费等项目资金结转列下年度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888万元，比预算数74601万元增加1287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专款增加1074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32968万元，比预算数34752万元减少1784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结转列下年度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12042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4192万元，比预算数24251万元减少10059万元，主要是环卫市场改革项目资金1169万元结转列下年度支出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预算安排减少8453万元；

农林水事务支出67176万元，比预算数90198万元减少23022万元，主要是项目进度不够资金未使用结转列下年度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63630万元，比预算数53655万元增加9975万元，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资金；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6931万元，比预算数7588万元减少657万元，项目资金结转列下年度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1512万元，比预算数1684万元减少172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298万元，比预算数5593万元增加705万元，主要是预拨土地收储费用在2023年转列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6920万元，比预算数13321万元增加3599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粮食物资储备支出752万元，比预算数1107万元减少355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结转列下年度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321万元，比预算数7986万元减少1665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8981万元，债券付息支出7056万元，债券发行费支出35万元；

结算上解支出18738万元。

**3、平衡情况**

结转下年支出97925万元，净结余为0。

**（二）其他预算决算**

**1、政府性基金决算**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74326万元，完成预算数157816万元的110.5%，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2946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58596万元），完成预算数63300万元的115.2%；上级转移支付8817万元；上年结余资金6880万元；调入资金2525万元；债券转贷收入83158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67777万元，完成预算数157816万元的106.3%。其中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5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1091万元，农林水支出1200万元，其他支出69765万元，债务付息和发行费支出583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5858万元，调出资金28174万元。

全年收支相抵，结余6549万元。

**2、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112607万元。其中：本级保费收入25673万元,投资收益（利息）192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926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42万元,其他收入99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6140 万元。

2023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59209万元。其中：本级保费支出58374万元，其他支出76万元，转移支出759万元。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年终滚存结余53398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3万元，其中：本级收入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万元。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3万元。

全年收支相抵，结余50万元。

**（三）政府债务决算**

1、债务限额、余额及结构情况。截至2023年底，崇阳县政府债务余额40.46亿元，为限额44.11亿元的91.73%。其中：一般债务22.14亿元，为限额25.13亿元的88.1%；专项债务18.32亿元，为限额18.98亿元的96.52%。其中，2023年，省转贷我县新增政府债券8.8467亿元（一般债券2.2267亿元，专项债券6.62亿元）。

2、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3年我县当年债券还本5.4829亿元（一般债券1.8971亿元、专项债券3.5858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2.8335亿元，自行偿还2.6494亿元。崇阳县限额内政府债务率86%，债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三公”经费决算**

2023年，全县“三公”经费1340万元，比上年1402万元，减少62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347万元，公务接待费343万元。

**（五）2023年决算主要特点**

1、顶压前行，圆满完成收支任务。面对财政运行压力加剧，收支矛盾突出等不利因素，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锚定全年总目标，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全县财政总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地方税收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2.2%、12.3%、1.8%。

2、再创新高，向上争资实现突破。财政部门积极作为，发挥跑项争资主力军作用。崇阳县共争取资金45.58亿元，同比增长36.1%。其中争取新增政府债券8.85亿元，其中争取专项债同比增长43%。

3、人民至上，民生保障兜牢兜实。坚持“三保”优先的支出顺序，全力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年民生支出36.98亿元。除农林水支出外，教育支出、科技支出等考核类支出足额兑现。

4、服务发展，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全县办理缓税6040万元，减免税53296万元（征前减免51954万元，退库减免1342万元），发布“免申即享”清单89个，发放免申即享资金2.087亿元，惠及个人620333人次，惠及企业436企次。

5、改革创新，管理水平再上台阶。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统筹力度,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1123万元。政府采购完成57518.45万元,节约金额4541.97万元，节约率为7.3%。投资评审审减金额达34348.94万元。

二、2024年上半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

1-6月份，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4597万元，占全年收入任务数96700万元的56.5%，同比增加4196万元，增长8.3%。其中：

（1）地方税收收入完成38510万元，占全年收入任务数67700万元的56.9%，同比增加2560万元，增长7.1%。

（2）非税收入完成16087万元，占全年收入任务数29000万元的55.5%，同比增加1636万元，增长11.3%。

**2、支出情况**

1-6月份，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39977万元，比同期256973万元减少16996万元，下降6.6%，占预算数520526万元的46.1%。主要科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910万元，占预算数的46.6%；

公共安全支出7952万元，占预算数50.4%；

教育支出36574万元，占预算数的46.4%；

科学技术支出2932万元，占预算数46.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20万元，占预算数的5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838万元，占预算数的53.4%；

卫生健康支出16883万元，占预算数的58.4%；

节能环保支出4954万元，占预算数的44.3%；

城乡社区支出4554万元，占预算数17.3%；

农林水支出37134万元，占预算数的33.1%；

交通运输支出21526万元，占预算数的40.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3783万元，占预算数的177.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8万元，占预算数的79.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415万元，占预算数的155.5%；

住房保障支出11528万元，占预算数的5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26万元，占预算数的10.4%；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3310万元，占预算数的42.6%；

债务付息支出4665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20万元；

其他支出655万元。

**（二）其他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1-6月份收入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21537万元，占全年收入预算数43300万元的49.7%，同比减少3286万元，下降13.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017万元，同比减少3892万元，下降16.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731万元，同比增加490万元，增长203.3%；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入789万元，同比增加297万元，增长60.4%。1-6月份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37040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988万元，农林水支出305万元，其他支出5606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3093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46万元。

**社保基金预算：**1-6月份，社保基金收入完成36385万元，占年初预算69281万元的52.5%；1-6月份，社保基金支出30898万元，占年初预算63759万元的48.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月份，国有资本经营本级预算收入完成133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万元、上年结余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本级预算支出1385万元。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聚焦财源建设，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税收收入分别完成5.46亿元、3.85亿元，分别超时序进度6.5、6.9个百分点完成，顺利实现“双过半”。

**2、聚集风险防范，全力防范化解风险。**上半年，我县向上争取再融资债券发行资金15104万元，全部用于存量债券本年到期还本，缓解存量债券还本压力，大大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国库资金安排优先用于“三保”支出、民生领域以及重大政策性项目，切实保障财政稳定运行。

**3、聚焦财政监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扩大监管范围，发挥监督利剑作用。认真组织和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开展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专项检查。对全县59个财政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审减额1.54亿，审减率12.69%。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达46041笔，监控金额20.6亿元，退回不合规使用资金138笔，金额达2207万元，切实保障了财政资金合规使用。

**4、聚焦服务供给，持续深化民生福祉。**筹集就业专项资金2471万元，拨付医改和卫生资金3432.11万元，保障了特困供养对象1917人，发放资金1538.91万元，为全县12184名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530.93万元，保证了残疾人补贴政策落在实处。

**5、聚焦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探索大财政体系建设，编制“一账一表”从全口径、有效资产、近期可利用资产三个维度对我县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其中：按全口径统计，资产类总计349.61亿元，负债类总计246.2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42%；按有效资产统计，资产类总计136.90亿元，负债类总计135.7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9.14%。近期可利用资产16.24亿元，计划可利用金额7.92亿元。

三、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本次会议要求着力抓好开源节流、大财政体系建设等工作，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挖潜增收，培育壮大综合实力。**一是积极培植财源，紧盯重点项目、行业，挖掘重点项目、行业税收，同时，在巩固现有的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基础上，做大做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为财政长远发展打牢基础。二是努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着力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紧紧围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努力做大财政收入的蓄水池。三是积极向上争取，紧紧把握国家战略叠加黄金期，主动把握国家、省宏观政策导向，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进一步增加可用财力，提升服务企业、服务人民的财政保障能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强化财政预算约束。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从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按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建设项目。三是切实保障重点支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省市重点考核项目支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三）筑牢风险意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持续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工作，动态清理国有“三资”，做好“三确”工作，全面牢固树立经营理念、投资理念,全面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数据、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国企存量资产,通过出让、转让、出租、入股、注入等方式盘活利用。**二是**用好借新还旧政策，做好再融资债券申报工作，缓解存量债券还本压力。积极统筹年度预算资金、超收收入、存量财政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和国有企业的经营收入等资金来源，确保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落实年度偿债计划。**三是**建立偿债基金。整合年度结余、存量资金、土地出让金的净收益等收入，建立一定规模的偿债基金，有效提升风险抵御及应急处置能力。

**2023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年省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51499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922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1162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0656万元。全年预算安排支出308195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922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6831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0656万元；结余一般性转移支付43304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年省下达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8817万元，全年预算安排支出8817万元，全年预算执行5217万元，年终结余3600万元结转下年。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年省下达国有资本经营专项转移支付13万元，全年预算安排支出13万元，全年预算执行13万元，年终结余0万元。

**崇阳县2023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崇阳县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441097万元，政府债务余额404593万元，崇阳县政府债务严格按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执行，政府债务每年余额未超上级下达的限额，依据以政府债务系统中数据为准。

二、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情况

1、置换债券申报发行情况。2023年我县向省厅申报发行置换债券28335万元，用于偿还已到期的债务。

2、新增债券申报发行情况。2023年我县向省厅申报发行债券8846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2267万元主要是：崇阳县供销合作社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中心1200万元，崇阳县水利局神口村石壁水库引水渠清淤护砌工程500万元，崇阳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200万元，崇阳县交通运输局武深高速公路崇阳连接线6000万元，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2086.95万元，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充电桩建设项目1376.77万元，崇阳县交通运输局港口至佛岭公路改建工程2500万元，崇阳县瑞阳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瑞阳交投置业改造工程3000万元，崇阳县城发集团经济开发区双创园工程（EPC）3403.28万元。

专项债券66200万元主要是：崇阳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工程1600万元，崇阳县供销社兴盛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4100万元，崇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1300万元，崇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北垃圾压缩中转站1600万元，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20000万元，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旧小区租赁住房小区改造项目10400万元，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10000万元，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10000万元，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7200万元。

3、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政府债券还本54829万元，其中：用申报发行的置换债券偿还28335万元，自行偿还26494万元,2023年债券付息支出12803万元,发行费用支出122万元。

三、新增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3年新增债券资金8846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2267万元主要用于：崇阳县供销合作社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中心1200万元，崇阳县水利局神口村石壁水库引水渠清淤护砌工程500万元，崇阳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200万元，崇阳县交通运输局武深高速公路崇阳连接线6000万元，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2086.95万元，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充电桩建设项目1376.77万元，崇阳县交通运输局港口至佛岭公路改建工程2500万元，崇阳县瑞阳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瑞阳交投置业改造工程3000万元，崇阳县城发集团经济开发区双创园工程（EPC）3403.28万元。专项债券66200万元主要用于：崇阳县教育局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工程1600万元，崇阳县供销社兴盛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4100万元，崇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1300万元，崇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北垃圾压缩中转站1600万元，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20000万元，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旧小区租赁住房小区改造项目10400万元，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北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10000万元，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10000万元，崇阳县交通运输局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7200万元。

**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2023年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全县“三公”支出预算汇总数为128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9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6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134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4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2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6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47万元。比预算数增加58万元，增长4.5％。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149万元，下降30.3％；因公出国（境）费增加12万元，增长100.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09万元，增长20.6％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86万元，增长3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经中共咸宁市委、市政府批准，中共崇阳县委组织部、中共崇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相关人员因公出国（境）参观交流费用增加；二是今年受国际油价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公车运行费成本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长；三是公车改革后，车辆多年未更新，目前已进入更换期；年初预算数是以上年为基数，所以导致年初预算数偏低。

二、2023年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万元。全年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3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12万元，增长100.0％，主要是2023年经中共咸宁市委、市政府批准，中共崇阳县委组织部、中共崇阳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相关人员因公出国（境）参观交流费用增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8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47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38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45万元，下降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减少52万元，同比下降13.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7万元，同比增长1.1%。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后，车辆多年未更新，目前已处于更换期，但经过近两年的逐步更新，车辆更新需求减少，相应公务用车购置费下降。

3．公务接待费支出343万元。其中：

（1）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3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相关单位间交流工作、接受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客4387批次、来客40325人次。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减少29万元，下降7.8％。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着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杜绝乱吃乱喝的原则，压缩开支。

**崇阳县2023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立足新起点，结合新形势，把握新要求，持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强化责任，落实工作任务**

2023年财政局按照中央、省、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任务：

**（一）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并要求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确保不留死角。目前我们已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本级项目、政府性基金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政府债券项目全部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项目库。

**（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023年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按照《崇阳县县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我们抽取全县500万元以上中的重点项目共4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金额达2.55亿元，为申报预算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工作，在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的同时，我们要求各乡镇、各县直部门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申报绩效目标，不得安排预算。预算一体化系统中严格把关，在审核过程中指导单位设立绩效目标和指标。共完成全县所有70家一级部门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2682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工作，完成政府预算、政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工作，编制绩效目标资金额29.51亿元。

1.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全过程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我们对2023年度全县预算单位纳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全部项目进行了绩效监控，要求各部门通过绩效运行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全县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共1584个，资金额22.36亿元。

1. **分部门建立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为推进我县预算管理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我县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了全县70家预算单位分部门分行业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建设工作，设立绩效指标4701个。

**（六）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今年继续推动各部门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全县所有70家一级预算单位全部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项目支出自评，自评金额达38.84亿元，实现自评全覆盖，并安排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各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指导工作。

**2.重点评价有新突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和政府工作重点，考虑社会关注度等因素，2023年我们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崇阳县13个部门整体支出、17个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达15.82亿元，从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来看，我县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良好，使用效益良好。

**（七）强化绩效整改落实和结果运用**

2023年为了加强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县扣减两个单位当年预算资金共计10758元，回收沉淀资金1.85亿元。

**三、加强宣传培训，完善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各预算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提高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一是于10月份组织全县预算单位按照业务股室对口分别召开2024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培训会，对各单位2024年项目按照立项依据逐个进行审核，对各单位财务人员进行面对面培训指导。通过这种面对面的业务指导，取得了相当好的成效，全县预算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二是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加大宣传力度。

四、**抓好整改落实，巩固绩效管理成果**

健全完善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后，我局下发了《崇阳县财政局2022年度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及整改意见的通知》，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都较为重视，一是加强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积极开展整改，都及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任务，二是对2022年度两家绩效评价等级为中级的单位按照等分情况扣减第二年的预算控制数；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将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

总之，2023年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不够重视，主体责任履行不够；二是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水平偏低，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不够大，有待进一步加强。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中项目库建设，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干部群众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树牢绩效管理理念，完善制度办法，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